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文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文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周文明知道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2毫克，仍駕駛汽車上路而欲進入國道高速公路匝道，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醉駕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農及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芯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6167號

22 被 告 周文明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24 居宜蘭縣○○鄉○○路000巷0弄0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周文明服用酒類過量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31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6日7時30分許，駕駛

01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同日7時45分許，在宜蘭  
02 縣○○鄉○道0號南向47.8公里處為警攔檢，於同日7時47分  
03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72mg/L。

04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訊據被告周文明坦白承認上述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且有酒  
07 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8 件通知單影本在卷足憑，綜上事證，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精  
10 酒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之公共危險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15 檢 察 官 張鳳清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蕭鏘珊